

郑州大学化工学院高熵合金纳米材料制备
表征系统与电池测试系统原位微区 X 射线
分析及形貌表征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24

采购人：郑州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	17
1.4 标包划分	17
1.5 招标方式	17
1.6 招标组织形式	17
1.7 资格审查	17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1.10 投标费用	18
1.11 保密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踏勘现场	19
2.3 投标预备会	19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3.3 投标报价	20
3.4 投标有效期	21
3.5 投标保证金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21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方法	25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及方法	25
6.5 评标报告	25
7. 中标	25
7.1 中标公告	25
7.2 确定中标人.....	25
7.3 中标通知	26
8. 合同签订	26
8.1 履约保证金.....	26
8.2 合同签订	26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10. 纪律和监督	27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10.5 投诉	2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一、评标依据	32
二、评标委员会.....	32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48
一、说明.....	48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48
三、技术参数要求	49
01 包：共计 3 项产品	49
02 包：共计 9 项产品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一、封面格式	70
二、资格审查资料.....	71



三、评审资料	72
四、开标一览表.....	75
五、其他内容	76
1、投 标 函	76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7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2.2 授权委托书	78
3、投标一览表.....	79
4、投标分项报价表	80
4.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	81
4.2 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82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83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85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7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8
9、投标承诺函.....	89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90
11、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1
12、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2
12.1 资格申明.....	92
12.2 信用查询.....	93
12.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4
13、业绩清单	95
14、技术规格偏差表	96
1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化工学院高熵合金纳米材料制备表征系统与电池测试系统原位微区 X 射线分析及形貌表征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24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化工学院高熵合金纳米材料制备表征系统与电池测试系统原位微区 X 射线分析及形貌表征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圆整（¥2,95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序号	包号	标包名称	分包预算（元）	分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31680-1	01包	1,450,000.00	1,450,000.00
2	豫政采(2) 20231680-2	02包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圆整（¥2,950,000.00）		

标包名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01 包	1	原位微区形貌表征系统 (核心产品)	否	1	套
	2	能量色散 X 射线分析系统	否	1	套
	3	样品快速转移系统	否	1	套
02 包	1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核心产品)	是	1	台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是	1	台
	3	金相显微镜	是	1	台
	4	焦耳加热装置	否	1	台

	5	数字全息表界面成像仪	否	1	台
	6	电池测试仪	否	44	台
	7	电池测试仪	否	2	台
	8	电池测试仪	否	2	台
	9	电池测试仪	否	2	台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3 质量保证期：进口设备质保期 1 年，国产设备质保期 3 年。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01 包（否），02 包（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具备进出口代理资格，并提供有效的对外贸易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或经所在地海关出具的报关单位备案登记回执，以及所属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适用于 02 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详见 <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张彰

联系电话：13101763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何沛

联系方式：0371-69136955

E-mail: 120702220@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沛

联系方式：0371-69136955

发布人：郑州大学、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0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张彰 联系电话：13101763852
1.1.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化工学院高熵合金纳米材料制备表征系统与电池测试系统原位微区X射线分析及形貌表征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24
1.1.4	监督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1.5	采购政策	(1)本次采购允许采用符合货物需求或技术要求中满足参数要求的进口产品投标。 (2)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p> <p>（4）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网站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1.2	资金来源	科研经费
1.3	招标范围	具体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5.1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6	招标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何沛 电 话：0371-69136955
1.7.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规格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2.1.4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_____
2.3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地点：_____
2.4.1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方式提出（或按照交易中心/平台相关规定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2	采购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p>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p> <p>（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p>
2.4.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须在交易中心平台开展，故参照2.4.2内容执行。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 一、封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评审资料 四、开标一览表 五、其他内容
3.2.4	投标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3.3.3	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同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圆整（¥2,950,000.00）；其中01包：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圆整（¥1,450,000.00），02包：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圆整（¥1,500,000.00）。
3.3.5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中标人提供技术、制造、加工、供货、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5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7.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 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 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7日9:00 (北京时间)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1.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 故该项不适用
4.1.5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www.hnnggzjy.c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详见 http://www.hnnggzj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 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开标程序</p> <p>5.1进入开标大厅；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p>5.2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p> <p>5.3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5.4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p> <p>5.5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5分钟质疑期倒计时</p> <p>5.6异议（如有）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5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http://www.hnggzj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5.7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异议进行回复。</p> <p>5.8开标结束</p> <p>6.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7.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8.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4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p>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招标方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方向监督人提出申请，经监督人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6.4	中标候选人数量及推荐	数量：1-3名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法	推荐方法： 1.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出现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2.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满足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较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2.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六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满足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较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7.2.1	中标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___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_1_个
7.2.2	中标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
9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交纳方式和时限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计价办[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 单位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阳路支行 帐 号：7392410182600025233 行 号：30249103924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何沛 3) 电 话：0371-69136955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市场主体信息库</p> <p>(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如因上述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p> <p>(3) 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5)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本项目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采购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适用。

1.5 招标方式

1.5.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6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格审查

1.7.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7.2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或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 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

2.1.4 采购人可以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踏勘现场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4.2 采购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

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盖章或者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或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3 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3.6.4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 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

“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递交投标文件时，采购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1.5 采购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

4.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其追究相应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ggzj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5 开标程序

5.5.1 进入开标大厅：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5.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5.5.3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5.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5.5.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5.6 异议（如有）

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www.hnggzj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5.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5.8 开标结束

5.6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7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9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招标方说明。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排查后，因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方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方法

6.3.1 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6.3.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及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有关管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数量及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中标

7.1 中标公告

7.1.1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2 确定中标人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具体中标

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以及有违法行为发生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 合同签订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8.2 合同签订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招标文件、开标、中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5.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0.5.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0.5.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质疑函范本”。

10.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5.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5.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满足评标标

准中“技术部分”得分较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满足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较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六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满足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较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2)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3)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5)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 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质量保证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商务得分及总体响应情况，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	<p>(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40</p>	40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实力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3
	企业业绩	2020 年 1 月以来,签订同类设备销售合同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截图,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6
	交货期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每提前 5 日历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售后服务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1 分;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并且有明显优越服务的,视服务优越情况在 1 分基础上加 0-1 分。	2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废标处理;在招标文件规定质量保证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培训计划	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 1 分;基本合理的	2



		基础上有明显优越计划的内容，视优越计划内容在 1 分基础上加 0-1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3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1 分，在 43 分基础上扣完为止。	43
		节能环保：所投产品被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每项得 1 分。（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2

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它：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 _____元）。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100 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

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一、说明

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技术参数要求

01 包：共计 3 项产品

(1) 设备名称：原位微区形貌表征系统（核心产品）

数量：1 套

技术参数：

1、电子光学系统

1.1 电子枪：预对中型叉叉式钨灯丝电子枪

★1.2 分辨率：2.5nm @ 20 kV；4 nm @ 3 kV；5 nm @ 1 kV。

1.3 加速电压范围：0.1kV~30 kV

★1.4 放大倍数范围：1 x~300000 x（底片放大倍数）

2、真空系统

2.1 真空系统：1 台涡轮分子泵， ≥ 240 L/s；1 台机械泵， $16\text{m}^3/\text{h}(4.4\text{L/s})$ 。

2.2 全自动真空控制，具有真空互锁功能，有效避免误操作。

2.3 真空度： $\leq 5 \times 10^{-4}$ Pa

2.4 真空电机，不需要穿真空传动，防止污染仓体。

3、样品仓及样品台

3.1 扩展接口 13 个（不含快速换样口），可安装多种分析附件（提供设备实物图片）。

★3.2 样品台：五轴自动样品台行程：X ≥ 125 mm；Y ≥ 120 mm；Z ≥ 50 mm；R： 360° 连续可调；T： $-15^\circ \sim +90^\circ$ 、最大载入样品尺寸：直径 ≥ 250 mm，高 ≥ 53 mm、直径 ≥ 270 mm，高 ≥ 145 mm(拆除 RTZ 轴)。

3.3 样品仓容积：宽 ≥ 340 mm，高 ≥ 274 mm，深 ≥ 295 mm。

3.4 最大样品重量 ≥ 500 g。

3.5 最大样品重量 ≥ 5 kg（拆除 RTZ）。

4、探测器

4.1 二次电子探测器

★4.2 镜筒内电子探测器

5、图像与处理系统

5.1 显示方式：全屏显示、分屏显示。

5.2 扫描速度：预设四种扫描模式，扫描速度可自由配置，同时也支持感兴趣区域扫描模式。

5.3 测量功能：支持多种测量标记工具，如长度、角度、直径等。

5.4 图像注释与数据区：提供标准数据区，可在图片上显示各种电镜参数。

5.5 状态菜单：显示各种工作参数。

5.6 测量功能：支持多种测量标记工具，如长度、角度、直径等。

★5.7 最大单张存储分辨率：最小 768×512 ，最大为 8448×5632 （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证明）。

5.8 图像存储格式：TIFF、JPG、PNG、BMP 格式。

5.9 操作设备：键盘、鼠标。

★5.10 自动调整功能：自动聚焦、自动像散、自动亮度对比度等。

★5.11 已拍摄图片定位功能（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证明）。

★5.12 图像混合像（BSE+SE）：支持一键切换 SE 和 BSE 的混合成像，比例可调。

5.13 可进行多通道成像，分屏上可同时进行不同信号成像。

★5.14 标配光学导航功能（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证明）。

6、配套计算机系统

6.1 操作系统：windows 10 专业版

6.2 配置：CPU：不低于 I7，内存：16G，硬盘 ≥ 500 G。

6.3 显示器：24 寸（专业图像显示器，分辨率 1920×1200 ）。

(2) 设备名称：能量色散 X 射线分析系统

数量：1 套

技术参数：

- ★1、探测器：分析型 SDD 硅漂移电制冷探测器，30mm² 有效面积；高分子超薄窗设计，无需液氮冷却，仅消耗电能。
- ★2、能量分辨率：MnKa 保证优于 129eV（@计数率 100,000cps）；以上探测器能量分辨率保证符合 ISO15632：2012 标准。
- ★3、元素分析范围：B5~Cf98。
- 4、具备零峰修正功能，可以快速稳定谱峰，开机后无需重新修正峰位。
- 5、应用软件采用最新的实时平台，多线程设计。
- ★6、具备元素谱图 Live 功能，移动样品时，元素谱图实时刷新显示，无需在电镜和能谱软件间切换；在谱图采集时实时显示 MinQuant 的定量分析结果。
- ★7、内置 Tru-Q 引擎，确保定量分析的准确性；FLS（高帽滤波法）自动扣除背底，确定谱峰的位置及峰型；Qcal 基于探头类型修正谱峰峰型，PPC 准确预测高计数率下的和峰并进行修正。
- 8、定性分析：AutoID 可自动标识谱峰，可进行谱重构。
- ★9、定量分析：采用 XPP 定量修正技术，具有完备的标样数据库。
- ★10、电子图像最高分辨率达 2048*2048 像素；元素面分布图分辨率最高达 1024*1024 像素；可从面分布图上进行谱图重建。
- 11、线扫描分析每条线可包含高达 8192 点，可从线扫描结果重建单点谱图。
- 12、采用 X1 脉冲与图像处理器：可高效进行脉冲处理和图像采集，在 1,000,000 计数率下进行元素面分布分析，在 100,000 计数率下进行定量分析。

(3) 设备名称：样品快速转移系统

数量：1 套

技术参数：

1、样品转移部分

1.1 由样品装载室、闸阀单元、真空控制装置、样品转移仓和转移杆组成；

★1.2 可与现有设备集成，无需额外配置真空泵；

★1.3 快速换样，可在 1min 内完成换样；

★1.4 样品大小直径 50mm，高度带燕尾槽 $H \leq 26\text{mm}$ ；

1.5 标配三种托盘，分别支持 5mm、14mm、20mm 高度样品；

2、磁控溅射镀膜部分

★2.1 采用旋片泵快速产生一个 $< 3 \text{ Pa}$ 的真空压强，抽真空时间小于 3 分钟。

★2.2 采用磁控溅射技术，以大幅度减少等离子体对样品的热影响和离子轰击损伤。

2.3 适用于样品的喷金、喷铂等贵金属镀膜。

02包：共计9项产品

(1) 设备名称：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核心产品，可采购进口产品）

数量：1台

一、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1.1 湿度：80%

1.2 温度：15 - 30C

1.3 电源：100-240V，50Hz

★2、主要功能：智能型研究级傅立叶红外光谱仪具备五个输入 / 输出光路接口，并可由计算机控制转换，方便用户今后的扩展；主机可从太赫兹波段升级扩展到可见/紫外谱区，检测系统可实现自动检测，无需人为干预，最多可选择 7 个内置的检测器。主机可扩展为双样品仓，保证测量方式更加灵活。

3、红外主机：

3.1 光谱范围：8,000 - 350 cm^{-1} （可扩展升级到 28,000 - 15 cm^{-1} ）。

3.2 分辨率：优于 0.4 cm^{-1} ，连续可调，最小步长 0.1 cm^{-1} 。

★3.3 波数准度：优于 0.005 cm^{-1} @ 1,554 cm^{-1}

★3.4 信噪比：高于 60,000: 1(或 8.6×10^{-6} AU noise)，(峰-峰值，1 分钟测量)。

★3.5 干涉仪：平面镜-立体角镜干涉仪，光路入射角度小于等于 30 度，避免偏振效应，保证最大光通量。光路永久准直、无需被动式动态调整。

3.6 光源：预准直、高能量 CenterGlow™ 技术的中/远红外光源，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用户可选 4 个不同的光源或带水冷。

3.7 分束器：采用自动电子识别技术，标配 KBr 分束器，带 3 个分束器位置。可选太赫兹波段到可见/紫外谱区的其它分束器。

★3.8 检测器：要求可进行计算机控制，配备中红外 DLATGS 检测器和 MCT 检测器，且各检测器可自动切换，每个检测器带有数模转换模块，直接输出数字信号。

3.9 A/D 转换：真正 24 位动态范围 A/D 转换器，适合于各种扫描速度，双通道数据采集。

★3.10 网络化：红外主机与计算机之间通过“以太”网卡连接，无任何限制。红外主机在网络中“即插即用”；计算机可远程控制、采样及数据处理；实时数据共享。

3.11 自动光阑：12 个位置，固定直径，重复性好，250 μm 到 8 mm。用户可选自定义光

阑。

3.12 智能窗口：主机所有窗口配置磁性法兰，窗片电子编码，窗片材料实时储存在对应的谱图中。方便用户扩展不同谱区。

3.13 中文自检软件：在线诊断，直接给出仪器状态提示，可以快速地排查仪器异常原因。

3.14 认证标准

3.14.1 系统须内置自动校验模块，包括：聚苯乙烯标准片 1 片，测试仪器的波长精度/准确度。

3.14.2 系统须内置全中文的自动检测程序，包括：

1) 中文版仪器性能测试程序

2) 中文版仪器运行测试程序

4、配置要求：

4.1 红外主机：1 台

4.2 红外专用软件：1 套

4.3 衰减全反射附件：1 套

4.4 15 吨压片机及 13mm 模具：1 套

4.5 固体、液体制样工具包：1 套

4.6 计算机：1 套

★5、设备生产厂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及售后服务计划书、提供该设备的技术白皮书。

(2) 设备名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可采购进口产品）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工作环境

1.1 使用温度范围：15° C to 35° C

1.2 使用湿度范围：30% to 80%

2、技术规格

2.1 分光系统

2.1.1 光学系统：双光束

2.1.2 分光器：双光栅单色器，象差校正型切尼爾一特納裝置。

★2.1.3 测试波长范围：185-900nm

2.1.4 衍射光栅刻线数：1300 lines/mm

#2.1.5 波长准确性：±0.1nm（656.1nm）、±0.3nm(全波段)。

★2.1.6 波长重复精度：±0.05nm

2.1.7 波长移动速度：14000nm/min;\最大扫描速度：4000nm/min。

2.1.8 波长设定：0.1nm 步进

2.1.9 光源切换波长：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 290.0 nm~370.0 nm。

2.1.10 谱带宽度：0.1/ 0.2/ 0.5/ 1/ 2/ 5nm L2/L5（低杂散光模式）。

★2.1.11 分辨率：0.1nm

★2.1.12 杂散光：KCl<1%T（198nm）、NaI<0.00005%T（220nm）、NaNO₂<0.00002%T（340nm, 370nm）。

2.1.13 测光方式：双光束测光方式

2.1.14 测光类型：吸光度（Abs），透射率（%），反射率，能量（E）。

2.1.15 光度准确性：±0.002Abs(0.5Abs)、±0.003Abs(1Abs)、±0.006Abs(2.0Abs)、±0.3%T。

★2.1.16 噪音：0.00005Abs RMS (500nm)

2.1.17 基线稳定性：<0.0003Abs/hour

2.1.18 基线平直度：±0.0004Abs(200-860nm)

2.1.19 漂移：<0.0003Abs/h

2.1.20 基线校正：计算机自动校正（电源启动时，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可以再校正）。

2.2 光源：50W 卤素灯和氙灯（插座型）

2.3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3、配置及附件

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1 套

3.2 工作站软件：1 套

3.3 长光程池架：1 个

3.4 60mm 积分球：1 套

3.5 卤素灯：1 套

3.6 氙灯：1 套

4. 技术服务和培训

4.1 产品到达使用单位后，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开箱验货、安装、调试、现场培训。

4.2 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12 个月；要求提供全新机型，不接受翻新机。

4.3 为用户提供除常规的现场培训之外，另提供国内培训中心的专业客户培训课程，1 人次/台。

★5、售后服务：设备生产厂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及售后服务计划书、提供该设备的技术白皮书。

(3) 设备名称：金相显微镜（可采购进口产品）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CFI60-2 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 60mm。

2、观察方式：具备反射光明场、暗场、偏光等观察功能。

3、底座装置：最大样品高度：38mm，调焦机构，粗调节：14mm/圈，微调节：0.1mm/圈（以 1 μ m 为单位进行调节）。

4、目镜筒：三通光学目镜筒，正像，可接 CCD，带防静电功能。

5、目镜：10X 目镜，视野数 22。

6、物镜转盘：五孔物镜转盘，带防静电功能。

7、载物台行程：75mm*50mm。

★8、5X 通用平场荧光半复消色差明暗场物镜。

10X 通用平场荧光半复消色差明暗场物镜。

20X 通用平场荧光半复消色差明暗场物镜。

50X 通用平场荧光半复消色差明暗场物镜。

100X 通用平场荧光半复消色差明暗场物镜。

★9、灯源：光源采用 12V 50W 卤素灯照明，预对中灯箱，采用复镜头设计，可以确保整个视野光强的均一性。

10、数码采集装置：

10.1 原厂生产不低于 590 万物理像素（非插值算法）彩色高清摄像头。

10.2 1/1.8 英寸高品质数码芯片。

10.3 快速实时图像传输：可实现每秒 30 帧的全高清分辨率（1920x1080）动态实时图像传输观察，最大限度减少拖尾现象；可进行高清图像及视频传输。

11、软件：原厂专业版图像分析系统，非国内定制软件；具备二维图像测量功能，可测量强度，长度、角度、面积、周长测量显示实时图像；合并，裁剪和图像增强处理及大图拼接功能。

★12、设备生产厂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及售后服务计划书、提供该设备的技术白皮书。

(4) 设备名称：焦耳加热装置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 ★1、输出功率：500A/40V、200V/50A（双组电源）。
- 2、电流爬坡时间：1ms
- 3、数据采集周期：5ms
- 4、数据通讯方式：RS485+USB
- 5、数据采集方式：触摸屏+PC
- 6、数据控制方式：触摸屏+软件。
- 7、数据采集内容：实时温度、实时电压、实时电流。
- 8、装夹电极：可调距式
- 9、最高温度：3000℃
- ★10、单次工作时长：可长期保持 $\geq 2000^{\circ}\text{C}$ （5 小时以上），不同种类样品最高温度不同。
- 11、测温范围：700-3000℃
- ★12、冷却方式：风冷+水冷。
- 13、真空腔：SS304 材质、方形。 $\Phi 16\text{mm}$ 观察窗，蓝宝石窗片，容积约 400ml。
- 14、气路设置：2 路进气，1 路真空，1 路排气。
- 15、真空泵：标配 OPR-DV2 真空泵
- 16、样品台材质：钨、钼、石墨管、石墨舟、碳纸等。
- 17、样品测试量：最大 1g（比重 1）
- 18、整体尺寸：约 700*850*1200mm

(5) 设备名称：数字全息表界面成像仪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数字全息成像仪是基于光的干涉和衍射原理，引入参考波与物体发出的光波干涉，利用 CCD 等记录介质将物波信息以干涉条纹数字化图像的形式记录下来，并在一定条件下再现物光波前振幅和相位的成像技术。

2、系统利用 CCD 传感器拍摄全息图并传输到计算机设备中，通过各类数值重建算法恢复物光波前的振幅和相位信息，能够原位检测电极过程中电极/溶液界面的动态变化。

3、固相侧和液相侧的动态变化都能引起全息图的变化，通过对全息图的定量分析和计算，能够获取腐蚀过程中电极/溶液界面的动态信息，包括表面膜的生成和溶解、液相浓度梯度和扩散层厚度等。

4、响应时间段：0.01s

5、分辨率：0.1mM

6、激光器：氦氖激光器

7、加框物镜：焦距 9.8cm，d=6-7cm。

8、显微物镜工作距离(W.D.): 0.6mm，共轭距离：195mm，齐焦距离：45mm，盖玻片厚度：0.17mm。

(6) 设备名称：电池测试仪

数量：44 台

技术参数：

1、输入电源：AC 220V \pm 10% / 50Hz

2、输入有功功率：25W

3、分辨率：AD：24bit；DA：16bit。

4、输入阻抗： \geq 1M Ω

5、电压：

5.1 恒压电压范围控制：25mV~5V

5.2 最低放电电压：-5V

5.3 精度： \pm 0.05% of FS

6、电流

6.1 每通道输出范围：量程一：5 μ A~1mA；量程二：1mA~5mA；量程三：5mA~10mA。

6.2 精度： \pm 0.05% of FS。

6.3 恒压截止电流：量程一：2 μ A；量程二：0.01mA；量程三：0.02mA。

7、功率

7.1 单通道最大输出功率：0.05W

7.2 稳定度： \pm 0.1% of FS。

8、时间

8.1 电流响应时间： \leq 500 μ s

8.2 工步时间范围： \leq (365*24)小时/工步。

9、数据记录

9.1 最小时间间隔：100ms

9.2 最小电压间隔：10mV

9.3 最小电流间隔：量程一：2 μ A；量程二：0.01mA；量程三：0.02mA。

9.4 记录频率：10Hz

10、充电

10.1 充电模式：恒流充电、恒压充电、恒流恒压充电、恒功率充电。

- 10.2 截止条件：电压、电流、相对时间、容量、能量、 $-\Delta V$ 。
- 11、放电
- 11.1 放电模式：恒流放电、恒功率放电、恒阻放电、恒压放电、恒流恒压放电。
- 11.2 截止条件：电压、电流、相对时间、容量、能量。
- 12、脉冲模式
- 12.1 充放电：恒流模式、恒功率模式。
- 12.2 最小脉冲宽度：500ms
- 12.3 脉冲个数：单个脉冲工步支持 32 个不同的脉冲。
- 13 DCIR 测试：支持自定义取点进行 DCIR 的计算。
- 14、循环
- 14.1 循环测试范围：1~65535 次
- 14.2 单循环工步数：254
- 14.3 循环嵌套：具有嵌套循环功能，最大支持 3 层嵌套
- 15、保护功能：具有掉电数据保护功能、具有脱机测试功能、可设定安全保护条件，设置参数包括：电压上限、电压下限、电流上限、电流下限、容量上限、延时时间。
- 16、防护等级：IP20
- 17、通道特点：恒流源与恒压源采用双闭环结构
- 18、通道控制模式：独立控制
- 19、电压电流检测采样：四线制连接
- 20、噪声：<45dB
- 21、数据库：采用 MySQL 数据库集中管理测试数据
- 22、整机通道数：8

(7) 设备名称：电池测试仪

数量：2台

技术参数：

1、输入电源：AC 220V $\pm 10\%$ / 50Hz

2、输入有功功率：25W

3、分辨率：AD：24bit；DA：16bit。

4、输入阻抗： $\geq 1M\Omega$

5、电压：

5.1 恒压电压范围控制：25mV~5V

5.2 最低放电电压：-5V

5.3 精度： $\pm 0.05\%$ of FS

6、电流

6.1 每通道输出范围：量程一：5 μ A~1mA；量程二：1mA~10mA；量程三：10mA~20mA。

6.2 精度： $\pm 0.05\%$ of FS

6.3 恒压截止电流：量程一：2 μ A；量程二：20 μ A；量程三：40 μ A。

7、功率

7.1 单通道最大输出功率：0.1W

7.2 稳定度： $\pm 0.1\%$ of FS

8、时间

8.1 电流响应时间： $\leq 500 \mu s$

8.2 工步时间范围： $\leq (365*24)$ 小时/工步

9、数据记录

9.1 最小时间间隔：100ms

9.2 最小电压间隔：10mV

9.3 最小电流间隔：量程一：2 μ A；量程二：20 μ A；量程三：40 μ A。

9.4 记录频率：10Hz

10、充电

10.1 充电模式：恒流充电、恒压充电、恒流恒压充电、恒功率充电。

- 10.2 截止条件：电压、电流、相对时间、容量、能量、 $-\Delta V$ 。
- 11、放电
 - 11.1 放电模式：恒流放电、恒功率放电、恒阻放电、恒压放电、恒流恒压放电。
 - 11.2 截止条件：电压、电流、相对时间、容量、能量。
- 12、脉冲模式
 - 12.1 充放电：恒流模式、恒功率模式。
 - 12.2 最小脉冲宽度：500ms。
 - 12.3 脉冲个数：单个脉冲工步支持 32 个不同的脉冲。
- 13、DCIR 测试：支持自定义取点进行 DCIR 的计算。
- 14、循环
 - 14.1 循环测试范围：1~65535 次
 - 14.2 单循环工步数：254
 - 14.3 循环嵌套：具有嵌套循环功能，最大支持 3 层嵌套。
- 15、保护功能：具有掉电数据保护功能、具有脱机测试功能、可设定安全保护条件，设置参数包括：电压上限、电压下限、电流上限、电流下限、容量上限、延时时间。
- 16、防护等级：IP20
- 17、通道特点：恒流源与恒压源采用双闭环结构
- 18、通道控制模式：独立控制
- 19、电压电流检测采样：四线制连接
- 20、噪声：<45dB
- 21、数据库：采用 MySQL 数据库集中管理测试数据
- 22、整机通道数：8

(8) 设备名称：电池测试仪

数量：2台

技术参数：

1、输入电源：AC 220V $\pm 10\%$ / 50Hz

2、输入有功功率：25W

3、分辨率：AD：24bit；DA：16bit。

4、输入阻抗： $\geq 1M\Omega$

5、电压：

5.1 恒压电压范围控制：25mV~5V

5.2 最低放电电压：-5V

5.3 精度： $\pm 0.05\%$ of FS

6、电流

6.1 每通道输出范围：量程一：5 μ A~1mA；量程二：1mA~25mA；量程三：25mA~50mA。

6.2 精度： $\pm 0.05\%$ of FS

6.3 恒压截止电流：量程一：2 μ A；量程二：50 μ A；量程三：100 μ A。

7、功率

7.1 单通道最大输出功率：0.25W

7.2 稳定度： $\pm 0.1\%$ of FS

8、时间

8.1 电流响应时间： $\leq 500 \mu s$

8.2 工步时间范围： $\leq (365*24)$ 小时/工步

9、数据记录

9.1 最小时间间隔：100ms

9.2 最小电压间隔：10mV

9.3 最小电流间隔：量程一：2 μ A；量程二：50 μ A；量程三：100 μ A。

9.4 记录频率：10Hz

10、充电

10.1 充电模式：恒流充电、恒压充电、恒流恒压充电、恒功率充电。

- 10.2 截止条件：电压、电流、相对时间、容量、能量、 $-\Delta V$ 。
- 11、放电
 - 11.1 放电模式：恒流放电、恒功率放电、恒阻放电、恒压放电、恒流恒压放电。
 - 11.2 截止条件：电压、电流、相对时间、容量、能量。
- 12、脉冲模式
 - 12.1 充放电：恒流模式、恒功率模式。
 - 12.2 最小脉冲宽度：500ms
 - 12.3 脉冲个数：单个脉冲工步支持 32 个不同的脉冲。
- 13、DCIR 测试：支持自定义取点进行 DCIR 的计算。
- 14、循环
 - 14.1 循环测试范围：1~65535 次
 - 14.2 单循环工步数：254
 - 14.3 循环嵌套：具有嵌套循环功能，最大支持 3 层嵌套。
- 15、保护功能：具有掉电数据保护功能、具有脱机测试功能、可设定安全保护条件，设置参数包括：电压上限、电压下限、电流上限、电流下限、容量上限、延时时间。
- 16、防护等级：IP20
- 17、通道特点：恒流源与恒压源采用双闭环结构
- 18、通道控制模式：独立控制
- 19、电压电流检测采样：四线制连接
- 20、噪声：<45dB
- 21、数据库：采用 MySQL 数据库集中管理测试数据
- 22、整机通道数：8

(9) 设备名称：电池测试仪

数量：2台

技术参数：

1、输入电源：AC 220V $\pm 10\%$ / 50Hz

2、输入有功功率：25W

3、分辨率：AD：24bit；DA：16bit。

4、输入阻抗： $\geq 1G\Omega$

5、电压：

5.1 恒压电压范围控制：25mV~5V

5.2 最低放电电压：-5V

5.3 精度： $\pm 0.05\%$ of FS

6、电流

6.1 每通道输出范围：量程一：0.5 μ A~1mA；量程二：0.1mA~1mA；量程三：1mA~10mA；量程四：10mA~100mA。

6.2 精度： $\pm 0.05\%$ of FS

6.3 恒压截止电流：量程一：0.2 μ A；量程二：2 μ A；量程三：20 μ A；量程四：0.2mA。

7、功率

7.1 单通道最大输出功率：0.5W

7.2 稳定度： $\pm 0.1\%$ of FS

8、时间

8.1 电流响应时间： $\leq 1.5ms$

8.2 工步时间范围： $\leq (365*24)$ 小时/工步

9、数据记录

9.1 最小时间间隔：100ms

9.2 记录频率：10Hz

10、充电

10.1 充电模式：恒流充电、恒压充电、恒流恒压充电、恒功率充电。

10.2 截止条件：电压、电流、相对时间、容量、能量、 $-\Delta V$ 。

11、放电

11.1 放电模式：恒流放电、恒功率放电、恒阻放电、恒压放电、恒流恒压放电。

11.2 截止条件：电压、电流、相对时间、容量、能量。

12、脉冲模式

12.1 充放电：恒流模式、恒功率模式。

12.2 最小脉冲宽度：500ms

12.3 脉冲个数：单个脉冲工步支持 32 个不同的脉冲。

13 DCIR 测试：支持自定义取点进行 DCIR 的计算。

14、循环

14.1 循环测试范围：1~65535 次

14.2 单循环工步数：254

14.3 循环嵌套：具有嵌套循环功能，最大支持 3 层嵌套

15、保护功能：具有掉电数据保护功能、具有脱机测试功能、可设定安全保护条件，设置参数包括：电压上限、电压下限、电流上限、电流下限、容量上限、延时时间。

16、防护等级：IP20

17、通道特点：恒流源与恒压源采用双闭环结构

18、通道控制模式：独立控制

19、电压电流检测采样：四线制连接

20、噪声：<45dB

21、数据库：采用 MySQL 数据库集中管理测试数据

22、整机通道数：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表

三、评审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2) 企业资质信息及附件；（提供资质证书）

(3) 企业业绩信息及附件；（提供企业业绩证明）

(4)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及附件；（提供各类证书）

(5) 企业财务情况及附件；（提供完整的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及附件；（提供企业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投标材料；（对外贸易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或经所在地海关出具的报关单位备案登记回执和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为进口产品，适用于 02 包））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四、开标一览表

五、其他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投标承诺函;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资格申明 (提供资格申明);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书面声明);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出具书面声明);
 - 4)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附于投标文件内, 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 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5)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或经所在地海关出具的报关单位备案登记回执和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如为进口产品, 适用于 02 包)
 - 6)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 (如有)。
- (13) 投标人综合能力和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1) 技术服务、培训计划、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承诺;
 - 2) 商务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2)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3) 技术服务和保修服务计划;
- (4) 交货进度计划及交货安装期承诺;
- (5) 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
- (6) 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说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

一、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化工学院高熵合金纳米材料制备表征系统与电池测试系统原位微区 X 射线分析及形貌表征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24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申明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申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和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如为进口产品（适用于 02 包）	须提供对外贸易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或经所在地海关出具的报关单位备案登记回执和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结 论		

备注：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上述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必须在资格审查格式内按照附表要求及顺序提供。如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的相关内容未在资格审查格式部分放置，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三、评审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序号	证书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附：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五、其他内容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						
1.1	货物 1						
...						
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1	备品备件						
2.2	专用工具						
3	伴随服务费						
3.1	运杂费						
3.2	保险费						
4	技术服务费						
4.1	设计联络						
4.2	安装、调试、验收						
4.3	培训						
5	其它						
6	税金						
合计							

注：1.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设备做出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商名称及原产地。
 2. 投标人必须按本表附表详细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2 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或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投标人所投设备和提供服务如适用政府采购政策，须将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的设备如实填写在此表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不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3. 节能产品是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9、投标承诺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4	质量保证期				
5	投标承诺函				
...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1、投标人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1 资格申明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2 信用查询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查询，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2.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13、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品牌及规格 型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所投货物及服务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合同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					

注：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逐条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